

公民重新分區委員會

常見問答集

■ Los Angeles 縣的重新分區是什麼？

在聯邦人口普查後每 10 年，應調整縣管理區的界線，以使每個地區的人口幾乎相等。這會考慮到地形、地理位置、凝聚力、毗鄰性、完整性、緊湊性以及相關管理區的社區公共利益。(《選舉法規》第 21500 節)

■ 什麼是公民重新分區委員會 (Citizens Redistricting Commission，簡稱 CRC) ？

2016 年，California 州立法院通過了《參議院法案 958》(《選舉法規》第 21530-21535 條)。Los Angeles 縣必須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及在十年一次的聯邦人口普查之後的每年中，創建並成立一個獨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CRC 應調整監督委員會管理區的邊界線。

■ 誰可以在 CRC 中任職？

州法律要求 Los Angeles 縣啟動並實施選擇 14 名 CRC 成員的申請程序。若您具備以下條件，可申請在 CRC 中任職：

- 是 Los Angeles 縣的居民；
- 已在過去連續的五年中在 Los Angeles 登記投票；
- 在過去五年中，您沒有改變所屬政黨；
- 已至少在過去三次全州選舉中的一次投票 (例如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 ；
- 沒有任何會導致取消資格的利益衝突；並且
- 您的家人沒有任何會導致取消資格的利益衝突。



申請程序

■ 申請的目的為何？

目的是收集申請人的相關資訊，以確定在 CRC 中任職的資格。登記註冊者 / 縣書記 (Registrar-Recorder/County Clerk，簡稱 RR/CC) 將審查申請，並且必須將未遵守申請程序或不符合在 CRC 中任職資格的任何申請人從申請人名單中排除。

■ 如何提交申請？

可以在 RR/CC 的網站提交申請。可依要求提供紙本申請書。可於 www.crc.lavote.net 或致電 (562) 229-6361 提交要求。

■ 為什麼申請表上要求種族、族裔和性別資訊？

《選舉法規》要求委員會反映該縣的多元化、包括種族、族裔、地理和性別多元化。因此，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時被要求註明其種族、族裔、居住地和性別，以使 RR/CC 可以有效評估和考慮所有申請人的多元化。(《選舉法規》第 21532 節)。

■ 是否使用公式或比例來衡量多元化？

否。《選舉法》禁止使用公式或特定比例來確保委員會成員資格反映縣的多元化。(《選舉法規》第 21532 節)。

■ 我將我的黨派歸屬登記為「不表明黨派」(Decline to State)。為什麼申請表將我的偏好列為「無黨派歸屬」(No Party Preference)？

「無黨派歸屬」從前指定為「不表明黨派」。沒有說明黨派歸屬的而登記投票的選民現在稱為「無黨派歸屬」選民。請注意，「無黨派歸屬」的指定與美國獨立黨或其他政黨不同。

■ 初期申請表中的「非二元」性別身份選項是什麼？

「非二元」一般認為是性別認同嚴格上不屬於傳統觀念中的女性或男性的人的統稱。



■ CRC 成員是如何選出的？

RR/CC 收到的所有申請表都將接受審核，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成員的資格。一旦 RR/CC 審查了所有申請表，它將選擇 60 位「最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並公佈這些人的名稱至少 30 天。RR/CC 會將所有申請人分為每個管理區子群組。

在監督委員會的例行會議中，審計官 - 主計官將隨機抽選出五名專員，每個管理區一名，並從其餘申請人中選出三名專員。這八名被選出的專員將審核並任命其他六名專員，以組成十四名成員的委員會。

■ 如何提交公共意見？

請致電 (562) 229-6361，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crc@lavote.net。

■ 所有的意見都會被考慮嗎？

在公佈期間，RR/CC 會移除任何未符合成員身份資格的申請人。

■ 申請人是否有機會回應公眾意見？

有，若 RR/CC 需要更多資訊。

■ 專員是否需要填寫《經濟利益聲明》？有哪些資訊會是公共資訊？

已提交的資訊是申請程序的一部份，可能會成為公共資訊並受《California 州公共檔案法案》(California Public Records Act) 約束。根據此法案，可以應公眾和媒體的要求提供資訊，並且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中包含的資訊、推薦函、資歷證明文件、在審核申請過程中匯集或產成的資料，以及所有公共意見以及對有關申請表的公共意見的回應。此外，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經濟利益聲明》(FPPC 表格 700)。請參見申請表中「隱私權通知及棄權聲明」部份的「允許使用和發布個人資訊」。

■ 除了 CRC 所需的任何行政和其他任務外，還需要作哪些其他的時間承諾？

專員被要求要參與至少 9 次公共聽證會。

■ 專員的任期為多長？

專員會任職到 2031 年，下個委員會上任為止。然而，所執行與參與的大部份的工作都會在 2021 年。



■ 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可能會防止我在 CRC 任職？

有，按照申請表上的要求，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 10 年內，申請人和直接家庭成員均不得從事以下任何行為：

- 被任命、選上、或者曾為代表 Los Angeles 縣的地方、州或聯邦層級的官員。
- 在代表 Los Angeles 縣的地方、州或聯邦層級當選代表或候選人的僱員或為其支薪的諮詢顧問。
- 擔任政黨僱員或有薪的政黨諮詢顧問，或擔任黨中央委員會的委任委員。
- 曾任已登記的州或地方的遊說人員。

■ 什麼是直接家庭成員？

「直接家庭成員」是指配偶、子女、姻親、父母或兄弟姐妹。「直接家庭成員」可以是由血緣或法律關係建立，包括未因死亡或解散而終結的同居人、姻親的兄弟姐妹、女婿或媳婦。養父母、領養子女、以及領養家庭的兄弟姐妹也算是父母、子女，以及兄弟姐妹。

■ 專員於任期過後是否有任何限制？

有。自任命日起 5 年內，委員會成員無資格在 California 州的聯邦、州、縣或市層級擔任選出的公務員。自任命日起 3 年內，委員會委員也無資格擔任任命的聯邦、州或地方公務員，或擔任公平委員會、國會、立法院或任何個人立法院議員的有薪諮詢顧問，或註冊為 California 州的聯邦、州或地方遊說人員。

■ 專員是否有薪？

無，每位專員都是自願奉獻自己的時間和才能，為公民重新分區委員會服務。



定義

- 「**聯邦公職**」指從 California 州選舉產生的美國國會參議員或代表的公職。
- 「**州公職**」指 California 州政府內的每個公職、機構、部門、分區、局、董事會和委員會。
- 「**地方公職**」指 Los Angeles 縣內任何在當地設立的公職，包括民選或任命的辦公室或市政府的代表。
- 「**遊說人員**」指包括在美國參議院、美國眾議院、California 州務卿或 California 州（包括 Los Angeles 縣）的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中註冊為遊說人員的人。據此，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10 年內註冊為遊說人員，但從未以個人身份從事遊說工作的個人仍被視為遊說人員，不符合在 CRC 任職的資格。
- 「**候選人**」是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個人：
 - 提列在任何選舉或民選公職的選票上；
 - 代表他或她的自填候選人投票符合被選舉官員計票的資格，以被提名或參加任何選舉或民選公職；
 - 收到以促成他或她的提名或當選民選公職為目的的捐款；
 - 作出以促成他或她的提名或當選民選公職為目的的支出；或
 - 他或她同意任何其他個人收到捐款或作出支出，以期他或她提名或當選任何民選公職。
- 「**候選人**」也包括受到罷免選舉的任何在職官員。一旦一個人成為候選人，此人在任公職期間將保持他或她的候選人身份。
- 治理 CRC 的法律未定義政黨或地方、聯邦或州政府官員候選人的競選委員會「**官員**」。但是，它被解釋為競選委員會的官員，指任何負責或分擔責任批准委員會活動的任何人，包括以下行為：
 - 授權委員會所作的溝通內容；
 - 授權支出，包含代表委員會的捐款；或
 - 決定委員會的競選策略。
- 「**有薪諮詢顧問**」指依照契約提供與開展競選活動或擔任公職有關的專家建議或個人服務，並因此類建議或服務而收到薪資的人。
- 「**政黨中央委員會**」指在 California 州運作的政黨內部的指定機構，負責指導該黨在整個州或特定縣內的活動，例如州中央委員會或縣中央委員會。

履行中央委員會委員的任何職責，例如以中央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加中央委員會的會議、參與中央委員會的決策，或以中央委員會委員的身份代表他人，明顯是接受會員職位並開始擔任會員，會使申請人不符合在 CRC 任職的資格。
- 「**諮詢顧問**」指已協議向政黨、競選委員會、州立法院議員、從 California 州選舉產生的國會議員或任何候選人或當選的地方代表提供諮詢服務的人。術語「諮詢服務」是指與從事競選活動或擔任和國會、州或地方辦公室有關的專家建議或個人服務。

